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年 3 月 1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年 9 月 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 3 月 15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 9 月 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年 10 月 0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所有本中心的使用者，皆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經體育組討論後將限制其使用權益。
- 二、 本中心為本校所屬教學、訓練、研究、服務之場所，並以本校教學為最優先使用考量，其使用順序為：1. 教學；2. 經核准團體；3. 經核准個人。
- 三、 本中心得設置管理者一名，以協助本中心之管理。
- 四、 使用者需遵守本中心使用須知（附件一），並尊重所有使用者的權益。
- 五、 使用者發現或使用相關器材若有故障或損壞，需立即跟管理者或現場工作人員反應。
- 六、 本中心除本校體育課程及體適能運動中心會員使用（視為開放時間）外，提供校外團體包場借用。
場地借用分為以下：
 - （一）開放時間
體適能運動中心開放時間以體育組當學期公告為主，總時數不得低於25小時。
 - （二）體育相關課程授課時間
 1. 長期授與正課，至少在每學期選課前2週提出申請。
 2. 臨時借用場地授課，需至少在使用前1週提出申請，並在場地借用申請表註明使用用途。
 - （三）特殊用途則需簽呈至體育組，另訂方式。
 1. 若需使用「身體組成分析儀」、「測力板」，需事前預約，並額外支付行政事務費：本校學生優惠每人50元/次、非學生每人100元/次。
 2. 預定申請期間若因故取消借用本中心，請於七日前告知本中心，若達貳次無告知，立即停止借用，且壹年內停止再次借用場地。
- 七、 非經本組允許，禁止隨意搬動任何儀器及其他設備。
- 八、 本中心清潔費如下：如附表。
 1. 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儀檢測：學生50元/次，其餘身份100元/次（含報告與簡易說明）。
 2. 科學化體能指標檢測：學生50元/次，其餘身份100元/次（含報告與簡易說明）。
 3. 非本校體育課程借用場地、計畫與產學合作或其他特殊用途如提出申請須專案簽核通過後得以租借。
- 九、 體適能運動中心經費支出用途及規定如下：
 1. 收費標準由本組審核訂定；學員應於期限內至本組辦理繳費事宜。
 2. 依據各項場地借用及清潔費，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場地借用收入60%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提撥校務基金，其中60%用以支付工讀生薪資、器材設備購置及定期保養，以及相關用品採購等，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十、 本中心場地租借收費標準：如附表；本中心場地費之計算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分級進行收費。
- 十一、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收費標準 (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清潔費

對象	次數	學期 (季)	月	次
	金額(元)			
本校學生		600	200	30
教職員工(含兼任與 退休)及眷屬		1,250	500	30
簽約單位人員		2,500	900	40
校外人士		3,500	1,200	50

場地維護費

項目 金額(元) 分級	場地基本收費	保證金 (不包含器材損壞費用)
A 級(免收費)	0	0
C 級(七級收費)	4,200	2,000
D 級(全額收費)	6,000	2,000

*每一單位以 2 小時計算，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

*非本中心開放時間借用，依相關規定另行支付場館駐場人員工作費每一單位(2 小時)1,500 元，未滿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